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1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规划、依法管理、适度利用，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工作，并主管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由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具体情况确定省和市、县、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具体划分标准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任期目标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的科学研究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经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与省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程序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可以根据保护对象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并明确各区禁止、限制以及允许开展的活动和活动范围。

自然保护区未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由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机关根据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确定按照核心区或者缓冲区管理。

第十三条 因自然保护区自然条件的变化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修改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按照原规划的报批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各种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或者已经遭到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或者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生物物种集中分布和繁殖的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滩涂、岛屿、湿地、河流、森林、水库、潟湖、水源涵养地和草地等；

（四）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质剖面、洞穴、瀑布、温泉、火山口、化石群产地、古海底地貌等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五）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以保护的区域;

（六）其他需要加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十五条 设立非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类型保护区域，不得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交叉重叠。

已经设立的其他类型保护区域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交叉重叠的，对交叉重叠区域从严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保护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设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并在批准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备案：

（一）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组成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研究并提出审批建议；

（四）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跨两个以上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的，应当设立为省级或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十七条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在提出设立省级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申请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申请的，应当书面征求拟设立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申请设立材料。

申请设立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报送申请设立材料。报送材料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确定。

报送的申请设立材料应当包括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等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建立自然保护区评审专家库。

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经过专家评审。评审时根据自然保护区的类型和级别，每次从自然保护区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九至十五名单数专家，组成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

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制定。

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评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设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由同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省人民政府确定，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区或者更改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确因保护管理需要或者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需要，必须对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或者更改名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批准设立程序进行调整。

调整自然保护区，应当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得破坏生态系统，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需要设立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需要设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设立相应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已经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

已经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因受到严重破坏或者自然衰退并且无法恢复，不再符合设立条件或者失去保护价值的，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提出申请设立自然保护区的机关，应当提出撤销该自然保护区的建议。撤销的程序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批准设立程序进行。

对破坏特别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自然保护区，除按前款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外，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批准设立机关应当自收到批准设立文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原批准设立的相关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内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不因自然保护区的划定而改变。

自然保护区设立后，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权属争议，依法确定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办理权属登记和证书。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建立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理体系；

（五）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六）进行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

（七）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在实验区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省级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列入市、县、自治县财政预算。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和完善保护管理站点、巡护道路、巡护码头、防火瞭望台、生态定位监测站、宣传教育场馆、宣传牌等管护设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护责任制和巡护报告制度，并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灾害，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应当与所在地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相关单位等建立共管机制，积极推进地方社区和居民共同参与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标明自然保护区区界，设置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第三十一条 除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严格控制进入人数，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批。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科研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将其活动形成的图表、照片、标本、论文等成果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土、挖沙、开矿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帮助自然保护区内居民改变破坏生态环境和影响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省人民政府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委托给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和影响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措施，防止破坏扩大，并报告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自然保护区上年度的建设、管理和保护状况等相关资料。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发布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状况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定期评估一般每五年组织一次。

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提起自然保护区调整、撤销申请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与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或者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约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内的红树林湿地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变更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

（二）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区界的；

（三）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修建或者批准修建设施的；

（四）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五）拒绝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和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于本条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尚未组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编制总体规划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机构组建和规划编制。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